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動機

現代的組織與個人越來越常暴露於相同的訊息環境之中，這樣的發展與新式傳播網路的出現 - 例如網際網路 - 存在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王樂成等，2002）。全球經濟已經邁入所謂的 e 時代，全世界中有形和無形對於國與國的界線，都被網際網路給打破。網際網路的發展，已經是無法抵擋的潮流，面對網際網路每個人多少總有些疑慮，有些不確定。畢竟網際網路的衝擊已經擴散到我們生活的每一層面。究竟網際網路的應用對我們的生活、學習、工作-----將有哪些影響，看看就知道。『知識使我們更有魅力』，沒有一種凝神比在網際網路的悠遊更讓人專注，對世界的瞭若指掌，跟我們對於網際網路的資訊應用有關。能在網站上一眼瞧出名堂，讓人不得不佩服世界變的真快。尤其是手指在電腦的鍵盤起落間，已和世界的另一端在溝通。溝通的網頁模式對我們而言，或許是一套網際文化觀察的分類典範。那麼跟其他資訊比起來，我們覺得網際網路的病毒程式，才是地球未來的終結者。前幾年發生的「我愛你」病毒，造成全球約參仟伍佰億美金的損失就可想而知。

報紙上曾經報導某高職學生，利用網路聊天室認識未成年少女，進而利用約會時機進行欺壓事實，造成法律案件正在法院審理中。某高職女學生利用林姓模特兒的照片和資料，上演網路詐財事件新竹科學園區工程師等人受騙，因而犯上詐欺、偽造他人文件等罪提起訴訟。所以學校裡一直沒有太大改變的傳統法律教育，正悄悄起了變化。不只要是教育學生了解法律知識、應付考試，還要培養其法律的前瞻性來面對法律，因為現在已進入講求資訊化的新時代。

電腦、網路已經成為現代社會最重要的工具。網路用戶數量是衡量網路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貿易及開發會議的報告顯示，到二〇〇二年底全球網民約為六億五千五百萬人（連雋偉，2003）。台灣目前上網人口數，已突破一千萬人次，網路資訊既是一個二十四小時永不關閉的圖書館，更是一個無遠弗屆取得全球資訊的知識寶庫。也因此，如何建構具有資訊素養的資訊網，教導大眾正確地使用網路資訊、認識資訊知識，進而培養尊重資訊的態度，已經成為跨入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呂理德，2000）。

因此讓我們感受到由於資訊化社會的來臨，使得未來生活每一個層面，都可能與資訊科技有所關聯。不但在資訊的收集處理應用上產生了變革，對於國家社會學校都產生偌大的衝擊，於是在教育改革的潮流中，奮力衝刺，力求以資訊的應用能力，來提昇自身的競爭力與生產力。而網際網路上路後情況，又改變了為了引起學生的興趣，初學電腦也可從上網開始。目前網路上的軟體，人機介面極為親和，初學者幾乎不必懂得什麼技術，即可上網海闊天空的瀏覽。由於臺灣上網人數已達八百多萬人，而網路的開放系統，又同時提供有益有害的資訊。因此在資訊教育的過程中，我們更深刻體認到網際網路的應用價值認知，是需要引導和協助的，法律知識更是需要明瞭和培養的；以利於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行為發展，而且能養成為二十一世紀 e 紀元資訊新國民應有的學習典範。

以下就本研究的背景和動機敘述如下：

一、網路犯罪的猖獗

在網際網路所帶來的第二波工業革命中，個人、政府如何應用網路法律的態度，將對未來的競爭力產生莫大的影響（許明煌，2000）。網際網路未來發展的關鍵點包括快速、連線、無地域性、自然發展、智慧性以及是否值得信賴等（徐淑媛，2000）。前五項關鍵點的發展帶給人類相當的便利和人性化，但相對地網路犯罪的腳步也緊跟在後，伺機而動防不勝防。尤其各國政府對於建立個人隱私條款、保障個人資料和交易安全的信賴法律環境，更是各國發展網際網路的一大考驗。

人類享受了網際網路帶來的好處，但負面現象現也正在發生中，仇恨、偏執網站如雨後春筍般成立，為地球村帶來新的隱憂（林志成，2002）。網路駭客故意擅自存取電腦台或者超過批准的途徑，並且從而達成其侵入的目的。對公共安全的威脅或者損壞影響電腦台、系統為手段。進而危害國防或者國家安全促進中的政府實體或者由其使用，使用產生一個程式、資訊、代碼或者命令和由於這樣的行為的傳輸、以故意原因擅自損壞或對保護的電腦平台不計後果攻擊造成不可計數的災難，都是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寧的行為（註1，2003）。

網路一如叢林般，步步充滿危機、處處遍佈驚險。經濟不景氣，許多網友求助線上算命尋求指點明燈，結果不但沒有豁然開朗，反而招致更大的厄運。因為在使用線上算命時，所輸入的出生日期、身份證字型大小後，犯罪集團—可能是由垃圾郵件發送者立即接手，利用竊得的個人資料向相關單位謊稱身份證遺失，重新申請補發，之後他們便可通過這些假身份為所欲為，包含申請信用卡、銀行帳號等，屆時可能因為莫名其妙的滯交帳款，而導致信用破產（韋樞，2002）。

網路迅速竄起，成為現代人新興的傳播利器，網路犯罪問題也日漸浮現，如「軍火教父」網站公然販售槍枝、大學生利用學校網路「教人製造炸彈」或是在利用網路散布「衛生棉長蟲」的謠言、「女學生被冒名徵求性伴侶」等案例，引起各界矚目與廣泛討論（黃自強，2002）。過去犯罪者所使用的犯罪手法都是呈現在現實生活中，但今天卻在虛擬的網路世界中進行不法犯罪行為，所謂的「網路犯罪」是指透過網路架構的特性，包括網際網路的跨國性、無距離限制、隱密性、無實體化及匿名性所實施的犯罪行為（黃自強，2002）。

網路犯罪不再只是社會版的新聞，「駭客冒名下單詐財，違約交割千萬元」、「網路販售色情光碟，疑涉散佈猥褻物罪」、「假中獎、真斂財，網路騙術五花八門」……。不要以為這些新聞事不關己，它們不僅是近期台灣報章媒體社會版的頭條，而且是在你我周遭、發生機率愈來愈頻繁的犯罪事件。只要連上網際網路，飆網老手或菜鳥都有可能成為網路犯罪的受害者（方琇怡，2002）。在網路犯罪態樣上，法務部統計表示，計有「利用網路散佈或販賣猥褻圖文影片」、「利用網路媒介色情交易」、「利用網路發表不法言論」、「虛設購物網站詐取訂購貨款」、「利用網路侵犯著作財產權」、「利用網路煽惑他人犯罪」、「盜用網路撥接帳號供客戶使用」、「網路蟑螂恐嚇取財」、「利用網路冒名濫發或偷窺電子郵件」、「利用網路散佈電腦病毒」、「駭客入侵網路銀行盜領案」十一種形式（黃自強，2002）。

至於網際網路如何興風作浪，有人做了以下的分析：網際網路是賭博的樂園、地下經濟蓬勃發展、色情氾濫的新時代、一觸即發的網路犯罪、知識貧富階層的加大、人際關係的疏離、美國文化的衝擊、網路流量日漸擁擠、病毒流通的新管道、網際網路法律問題尚待規範（侯俊耀，1996）。

網際網路迅速、普及與匿名等特質，已使得賭博、金融詐欺、侵犯智財權、恐怖主義與兒童色情等不法活動日益孳生（蕭美惠，2002）。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在91年做了一項統計，1998年全美被起訴的網路

犯罪案件有 547 件，1999 年有 1,154 件，到了 2000 年，數字更是急升至 8,376 件。網路犯罪愈來愈多，連在科技最為發達的美國，也只能眼睜睜看著網路犯罪率節節攀升(方琇怡，2002)。「網路犯罪真正可怕的地方，不見得是歹徒高竿的電腦技術，而是歹徒襲擊人性弱點的『心理戰術』；在網路犯罪之中也有所謂的「社交工程(Social Engineering)」犯案手法，意指犯罪者並非使用電腦技術作案，而是利用人性弱點，或組織管理的漏洞，騙取所需的密碼或資訊(方琇怡，2002)。這就與一般人對於網路法律的知識和態度有密切的關係。

要勸告這些「逞一時之快」的網路族群，雖然匿名情形下，較能暢所欲言，但是一旦所言並非事實，或者惡意中傷他人，難保不會因誹謗等罪名而吃上官司。除非握有真憑實據，否則，還是三思後行較妥當(何英煒，2001)。不少線上遊戲玩家最近遭到駭客以木馬程式測得密碼和帳號，為所欲為的竊取帳戶內的「寶物」，甚至以高價轉賣給其他玩家，因而大發利市。經警方追查後發現，原來是兩名高中剛畢業的學生憑木馬程式書籍無師自通，暗中以木馬程式植入線上遊戲相關程式的下載網站，不知情的玩家下載程式後，不料卻同步敞開電腦大門，木馬程式中的鍵盤測錄器(Keyboard logger)大方的測得被害人的鍵盤密碼(韋樞，2002)。

網路犯罪的猖獗更因為網路無國界等因素叫當局頭疼，網路帶來的世界很新、很亂，但亂的原因是我們使用網路的人們還沒準備好(戴美如，2000)；政府還沒建構完善的網路基礎法律環境，人們還沒學習養成網路應有的法律知識來面對 - 以雷霆萬鈞之勢橫掃全球的網際網路所帶來的二十一世紀新挑戰。

二、國家的政策發展

從民國八十五年首度提出「電子化政府」建置構想，繼而「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計畫」，之後是現在檯面上的「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讓人民對網上行政有信心並且願意信任，是讓網路外部化發揮加乘效果的關鍵，因此，在講求行政透明化的過程，同時要保證安全和隱私權，顯示 e 政府之於公共行政「兩面刃」的功能（陳碧芬，2002a）。

行政院於 2001 年底通過國家資訊通訊發展方案，希望打造一個具高度效率的「e 台灣」（詹文男，2002）。更以六年國家發展計畫勾勒「數位台灣」的未來藍圖，願景是在二 00 八年時，將台灣建設成為亞洲最 e 化的國家。其中，電子化政府可說是數位社經環境的基礎，所謂 e 化生活、e 化商務、e 化交通，都有賴 e 化政府的建置（陳碧芬，2002a）。隨著網路使用人口增加，頻寬環境愈加改善，網路內容應用與商機，也為各方所高度期待，包括歐美各國、日本及韓國政府，均已透過官方的產業政策，來扶植數位內容產業（何英煒，2002）。行政院於不久前提出了「挑戰二 00 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做為國家發展的中、長期藍圖。其中的人才議題，分散在 e 世代人才培育、厚植創新研發、文化創意產業等重點投資計畫（陳碧芬，2002）。在數位台灣計畫及兩兆雙星的扶植計畫中，「數位內容」也是重點之一。根據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所定義的數位內容產業，包括行動資訊、電腦遊戲或電視遊戲機軟體、2D / 3D 動畫影片、各式軟體（商用、工具），串流視訊（例如網路上收看影音節目），以及其他的電子出版、數位學習等（何英煒，2002）。

根據 emarketer 的報告，在建構寬頻網路 準備程度及發展潛力指標，也就是以網路普及率、固網競爭程度、政府支持程度、經濟情況等綜合評估，台灣在二十九個評比國家中歸屬第三層級，低於屬於第一層級的美國、加拿大、南韓，以及屬於第二層級的日本、香港、新加坡，顯示國內數位機會雖已明顯提昇，不過法律和經濟發展環境亟待改善（杜慧儀，

2002)。所以我國網路法律和經濟的發展政策應該吸取他國成功的寶貴經驗，訂定合理有效而能適應本國國情的網路法律規範和經濟原則，提供一千萬以上網路應用者的遵循法則，也為我國成為網路法律先進國家的法律指標而努力。

三、法律的重視程度

隱姓埋名的網路特性，讓愈來愈多人肆無忌憚地大鳴大放，各種奇奇怪怪的故事都出現了，在辦公室裡吃了暗虧受到打擊，也有人索性把對方的小祕密、八卦，圖文並茂地貼到網站上，轉寄再轉寄，讓無遠弗屆的網海替自己報仇（徐淑媛，2002）。網路上的行為也是日常活動之一，現有的法律自然一體適用，過去有一名電腦工程師因為上網張貼中正紀念堂女子裸照，被依散佈色情移送法辦；還有一家婦產科醫生被人惡意以電子郵件流傳其沒有醫德，最後信件落到他手上，這位醫生不甘名譽受損，舉發這信件上所有轉寄名單的網友意圖散布不當言論；還有網友在論壇中 POST 台灣可能會政變，企圖影響股市，最後被以證交法移送法辦（徐淑媛，2002）。也許你會狐疑明明沒有留下真實姓名，怎麼會抓到原兇或幫兇，但所謂「盜高一尺，魔高一丈」，檢警可以倒序法，依照上網位址請求 ISP 業者合作，提供上網地點，再推論是誰上網流傳。想心存僥倖，當心官司上身（徐淑媛，2002）。

網際網路上許多學生聊天室，暗藏春色，不僅有色情業者為招攬生意，張貼火辣辣的情色圖片供學生瀏覽，有些援交女子為求金錢援助，在網路留言譴詞用字大膽、煽情，青少年長時間接觸，很容易戕害身心（黃宣翰，2002）。內政部公布兒童性交易防治工作現況及成果指出，七年來，根據兒少條例救援的兒童及少年人數達 3,419 人，平均每年就有 488 名兒少因性交易受害，每天平均有 1.34 人，而上網援交者每天至少三人；這些還只是依法查獲的人數，實際的「黑數」還不知有多少（邵冰如，2002）。

電子信箱已是現代社會活動重要工具，而電子垃圾郵件的猖獗不僅造成使用者的困擾，更浪費龐大的社會資源，有關單位不應再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了。在國外 ISP 還為台灣冠上「垃圾郵件之島（Spam Island）。因此，電子廣告信件的管理有必要立法規範。反觀我國雖然立法院有立委提出「電子廣告信件管理法草案」，可是，卻躺在委員會兩年多了，還在原

地踏步。網路法律的訂定也是現代資訊社會的指標之一，我國對於網路立法應該多多加油了（丁雯洲，2002）！台灣每年因為垃圾郵件造成的經濟損失高達數百億，為了減少垃圾郵件，立委從二年前開始推動「電子廣告信件管理辦法」，目前已經通過一讀，如果立法通過，估計網路使用者每天可以少收一半以上的垃圾郵件（李怡志，2002）。

隨著資訊網路社會的來臨，電腦網路智慧型的犯罪案件日益增多，更因電腦科技的快速發展，網際網路高度普及，新興電腦犯罪案例層出不窮，有必要重新訂定電腦犯罪相關規範（呂雪慧，2002）。行政院會已經通過的刑法電腦網路犯罪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製作電腦病毒程式，造成公眾或他人損害者，將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折合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另對於電腦駭客入侵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的行為，也將予以判刑。這次通過的刑法修正草案重新檢討現行刑法中有關電腦犯罪的規定，也針對新興電腦犯罪增訂專章。然而由於網路無疆界，但法律體系則不能不尊重個別國家的主權。因此刑法增訂電腦犯罪使用章雖是新增訂，可是依然有其盲點，包括，例如網路犯罪者的身份以及所在地的辨認，都極為艱難，檢察實務上要證明其犯罪並非易事（張國仁，2002）。目前全國計有網咖六千家，都處於無法規範狀態，偏偏又是青少年流連沉迷的處所，加上部分業者利用網路從事賭博、色情等犯罪行為。因此，資訊休閒業管理條例初審通過，對整體社會、尤其對青少年家長具有深遠意義（陳民峰，2002）。

網際網路的興起不僅改變人類資訊傳遞方式，顛覆傳統商業交易型態，更加速產業結構重整，促使消費行為轉變。網絡的發展帶動電子商務的興起，而其成功關鍵在於能否提供便捷、安全的電子付款方式（張修齊，2002）。而立法院通過的「電子簽章法」就是要賦予電子簽章及文件法律承認地位，使電子簽章及文件不能僅因以電子紀錄形式存在，而否認其法律效力，也就是說，民眾在使用電子簽章時，和使用實體簽章、書面文件，

要持相同態度，這將會使電子商務能更安全快速的發展(許昌平，2001)。政府在制訂網路相關的管理法源時可採取多元角度、吸納各部會的意見，如交通部推廣網路分級制度，電腦遊戲內容描繪吸毒、暴行、血腥、變態或其他不良行為者，不得供給未滿十八歲青少年；教育部防治網咖業者於上課時間、夜間十時到翌日九時，容留未滿十八歲的高中職、中小學生；法務部及警政署推動防治網路犯罪及網路色情活動，並請網咖業推動業界自律，在營業場所入口處標明禁止事項，立法上則對於違法業者處以重罰(周清玉，2001)。

所以政府對於網路法律的重視，也深深感受到制定網路規範的重要性，因為唯有國民具備良好的法律知識，網路的發展才會讓人放心。

四、網路教育的責任

台灣剛開始網路的應用是以大專院校內的學術網路為主。許多人都懷念那個時期，網路使用者的單純與內容素質之高。都是現在上網人口逼近九百萬的網路世界難以匹敵的。在接受一項新科技的同時，教育就是基本的監護人。學會如何連上網路，並不等於已經具備了上網的能力。上網的能力還包括了判斷謠言的能力、遵守共同規範的操守以及尊重言論自由的開放心胸。這些都不是高科技的技術，而是網際網路應用者必須學習的素養（戴美如，2000）。

教育的目的，除了要學會做人處事，鍛鍊強健體魄，基本上是要學生學得知識，並且在將來能夠應用。根據電腦在過去 30 年歷經不同的重要進展，我們可以粗略根據個人的電腦化與數位化，區分成個人電腦前世代（三、四年級世代）、個人電腦世代與（五年級世代）及網路世代（六、七年級）三個重要電腦世代。七年級生就在學或是初出社會期間就已經是網路開始蓬勃階段，是標準的網路世代，隨著網路的興起而長大的七年級生，也就是現在的高職學生，作專題製作寫報告甚至尋找生活資訊、交朋友與同學互動，工作、生活與電腦網路常常是沒法區隔的，網路早已經成為他們生活的一部分（楊舜仁，2002）。

在網路上的領域，每天都有許多作品被出版，不同的想法和意見在設置的網頁中呈現，由論壇中交流的資訊和聊天室中的話題討論問題被充分的交流。而且透過不同的方式表達許多意見和主張，有時這些不起眼的作品和看法，含有關於對事情能夠被充分理解的有價值資訊。當然也不能忽視許多錯誤的觀點和訊息，被不當的流言傳播，造成影響身心的不健康環境（註2，2003）。

隨著網際網路的無遠弗屆，彈指之間，網友也可能成為罪犯！在一場資訊月校園網路犯罪論壇，大談電腦犯罪的現況及網路陷阱，對於電腦犯罪案移送人犯中，學生比率成倍數成長，而每兩個販賣大補帖的人犯中就

有一個是學生。校園網路犯罪防治研討會中更宣導網路犯罪，與會師生們對於一些經常性的電腦行為可能觸法。「在學校就不學好，將來出社會就可能惡性難改」，不僅校園電腦犯罪事件倍數成長，同時發現那些觸法的社會人士，這種惡性的電腦使用行為，都可追溯到學生時代就養成了，這也突顯從校園做好網路犯罪防治和法律知識宣導的重要性（馮惠宜，2000）。

網路虛擬世界的犯罪事件已經造成社會與教育的隱憂。學校教我們很多事，可是很多事學校沒有教！職業學校教我們如何學習網路技能的專業知識，可是學校並沒有教我們如何避免掉入網路虛擬世界的法律陷阱！因此，網路知識帶來財富的同時，必須小心隨之而來的貪婪不足等誘惑，學習生活才能真正的快樂富足（林偉賢，2002）！

知識經濟的快速發展，網路時代已經到來，知識化與數位化與年輕化已逐漸成為全球現象，知識工作者若錯失在這個時期得到關鍵性成長，會隨著機會快速成長，成為網路世代的領導世代，但若錯失良機，未來機會也將快速失去（楊舜仁，2002）。因此學校鼓勵學校人員誘導青少年遠離網路負面的誘惑和影響，同時提醒學校的教育人員對於教育上對於違規學生所用的法律與懲罰，不是治本之道，最多只能治標，因此只有拜託教育人員多費心在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教育和培養學生良好的法律態度（洪肇君，2002）。

一般的家長擔心入世未深的孩子，會在網際網路上受到不良的影響。網際網路專家認為不應該因噎廢食，而應該更積極向孩子推廣具教育意義的網站，這對孩子上網絕對利多於弊（吳顯申，2002）。因此進入了快速變化的網際網路時代，其實網路教育的特質仍然是不變的，只是身為資訊教育的工作者必須運用更多的資訊工具，來作為網路教育決策蒐集資料。同時也需要更多的網路法律知識來面對層出不窮的網路法律問題，讓下一代的青少年在網路學習上，能擁有更多的安全保障。

五、資訊社會的期盼

打造一個具高度效率的「e 台灣」建設的同時，千萬不要忽略了資訊科技建設可能帶來的負面衝擊，尤其是廣大資訊弱勢族群的形成，即所謂的資訊落差。針對此一問題，許多先進國家早已提出許多方案，期望能有效縮短數位落差。例如美國藉由開放電信市場，強化市場競爭，來提升網路普及率，並針對社會弱勢族群提供相關的協助。日本也提出許多措施，其中在縮短族群數位落差方面，日本政府提出學校無障礙上網、發展適合老人與殘障人士使用的 IT 設備與系統等措施（詹文男，2002）。

面對此一情況，實有需要針對國內目前數位鴻溝之情況做全盤性的瞭解，建立監控指標，包括城鄉之間、貧富之間、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之間的數位差距。並發展有效的策略來消弭數位鴻溝。例如：資訊科技使用族群的擴大、加速電子商務規模經濟的形成，尤其是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以及提供弱勢族群平等享用科技成果之機會等，以促進國家全面性的發展。具體作法例如企業捐贈電腦給弱勢族群可抵稅、提供偏遠地區和低所得及身心障礙者「電腦券」、透過電腦教育訓練提昇社會工作者資訊素養等（詹文男，2002a）。

許多網路服務對於顧客的意見表達和隱私，特別重視他們的權益。因此利用網路擷取或者監控網路上使用者，所能理解或者任何其他網路允許顧客，提出正面評價的意見，也可表達否定的或沒有意見的訊息，以利進一步分析允許組織或機構，增加在產品上的服務。知道實際或者潛在的用戶和顧客的意見後，那時他們就能夠為改進這些被表達的訊息，也能藉著網路使用的系統，回答顧客希望解答的疑惑和提供較為滿意的意見（註 2，2003）。

科技的進步，帶來人們的生活便利，卻也讓人隨時都面臨隱私權和生命財產的威脅（曾茹萍，2002）。網際網路雖為現代人帶來無窮的資訊，但網路犯罪態樣所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因此，政府與民間如何共同建構

一套打擊網路犯罪機制，以瓦解不法之徒將網路視為犯罪藏身的溫床，則是應該積極面對的課題（黃自強，2002）。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位於華盛頓大學的網路中心(CIS)透過使用寬頻的網路遠距教學的學習課程，去創造認識到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對於網路和社會之間深遠的問題需求，採取了因應的新步驟。為了這個新設定的研究基礎工作上，他們在教學上提出一個新標準。同時提供幾個更新的課程，為測試學生對於網路之間學習班級的不同需求而努力。這幾項工作包括：網路和全球的政治經濟學的學習關係、發展世界中的網路學習關係、網路和社會發展的學習關係（註3，2003）。

要消弭資訊社會的數位落差並不可能，但在積極從事資訊建設的同時，若能同時關注其所可能帶來之不公平的現象，並事先防範，相信可減少資訊社會的數位落差的擴大。期待在國家社會更有效率運作的同時，也看到一個具有公平數位機會的資訊社會（詹文男，2002）。數位鴻溝產生之問題已無法忽視，其牽涉層面亦相當廣泛。唯有社會各部門同心協力，全方位出擊，才能有效減緩鴻溝擴大之趨勢，進而帶動社會全面性進步（詹文男，2002a）。

六、網路青少年的關懷

網路色情氾濫，究竟應如何替青少年網路安全把關？終止童妓協會統計指出，九成青少年曾接到色情電子郵件，而且他們比其他年齡層更不懂得使用電子郵件防護措施，協會建議，學校與業者都應負起過濾色情電子郵件與網頁的責任。網路上到處充斥著青少年拍攝的色情圖片，每一張都是兒童性剝削的犯罪例證，而網路的匿名信卻讓不法業者多了一層保護膜，也讓警察查緝工作增加了更多困難性。根據終止童妓協會的調查，發現有半數以上的兒童色情網站都是架設在國外，顯示與國際警察合作遏止網路犯罪的重要性（陳錦華，2002）。

根據調查在一千七百多名受訪者中，有高達九成一表示曾經在電子郵件信箱中收到色情郵件，顯示色情在網路世界中也是個令人困擾的問題。越來越多網路使用者，每天都會被強迫接受色情資訊。根據統計，有九成以上的網路使用者收過色情郵件，有三成則是每天都會收到，而且不分大人或小孩（李怡志，2002a）。且其中有三成以上是由同儕彼此轉寄而來，而青少年會採取過濾防堵措施的比例則偏低。學校電子郵件應設有防堵色情的功能、業者也應提供過濾色情的郵件帳號服務，同時學校課程也應加入網路安全的相關知識（陳錦華，2002）。

暑假期間正是學生上網熱潮，援交案也跟著增多，烏日警分局今年暑假破獲的援交案，就比平時多出三倍，警方表示，援交案問題日益嚴重，除了家庭和學校輕忽，導致學生存有僥倖心態外。大力掃除網路援交，但案件還是相當多，除了好奇心作祟外，家庭、學校和法官三方面都該負責，很多家長買了電腦給小孩子玩，小孩子終日沒出門，坐在電腦前上網，往往被認為是很乖，殊不知小孩在看色情圖片。還有，學校都宣導學生不得涉足色情場所，問題是，上網援交，只要刊登買賣春的訊息，不用到旅館，就構成犯罪，這點，學校都沒說。網路無遠弗屆，援交根本不可能杜絕，警方只能採盡力抓人，讓有意援交者知難而退，而如果學校、軍方和法院

能多盡點心的話，絕對會大大降低援交案（鄧木卿，2002）。最近逮捕幾名涉嫌援交的「七年級生」，發現供詞有所變化，鮮少是為了他人，多半是為了自己的好奇心或好玩或想賺零用錢等個人原因。這群 e 世代年輕人的嚴重偏差價值觀，讓承辦員警忍不住搖頭（吳慧玲，2002）。

網路交友、聯天室、連線遊戲、角色扮演等高度互動性的網路，最容易造成青少年沈迷網路；而成癮者多半具有害羞、疑心、悲觀、缺乏自信、衝動控制困難等人格特質，無法適應環境的變遷，挫折忍受度低，對人際互動羞怯，對公開場合有恐懼感。一名高中生為了省下零用錢，好上網咖，每天走路上學，中午餓肚皮；父親發現孩子的荒誕行為後，不再給零用錢，親自為孩子送餐盒、接送他上下學，但高中生仍抵抗不了網咖的誘惑，改向同學借錢，或向家人偷錢（林秀美，2002）。

我們對於高職學生對於網路法律知識的無知，正是教育單位和社會對於網路青少年的關懷的開始。因此加強高職學生對於網路法律知識的正確認識，應該也是學校進行法律教育應該重視的一環。所以重視網路青少年的關懷行動，也是你我的責任。

七、知識管理的趨勢

資訊網路科技能夠縮短人類與夢想的距離，更能減少資訊蒐集過程中繁瑣的細節與硬體資料的儲存空間，並可以提供知識使用者一個方便、簡化的工作空間。所謂的知識管理指的是運用科技掌握、儲存、分類、保護、修補、散佈資訊。它讓合作與創新的社群，同時或非同時地創造與分享資訊。大體而言，它賦予企業中的個人，從豐富浩瀚的資訊流中，擷取所需知識的能力（桂其馨，2002）。

從知識管理的角度來看，網路法律資訊被視為一種寶貴的資源。專責資訊和網路犯罪的刑事警察局偵九隊，已建構完成「犯罪知識庫」，將知識管理的概念，應用在刑事犯罪資訊系統，堪稱刑警科學辦案的革命。警察機關過去有的「刑事犯罪資訊系統」，整合四億多筆的犯罪資訊，包含法務部在監在所、同囚會客及毒品資料，警政署刑案前科、通緝、典當、國人入出境、車籍及慣竊資料，中華電信行動電話暨呼叫器資料，和刑事警察局前科嫌疑人犯相片、流氓、幫派、刑案紀錄等。十四項犯罪資料，可在短時間內提供嫌犯的背景資料，是刑警辦案不可或缺的工具（吳慧玲，2002a）。

不過這套缺乏刑警偵辦前案紀錄的系統，仍無法提供刑事偵查知識的分享與傳遞，也無法利用有效的分析工具，萃取個人文件檔案及犯罪資料間未知的（人、事、時、地、物等）關聯訊息，提供有用的辦案決策資訊。因此，刑事局偵九隊著手研擬一套整合「個人辦案知識庫」、「刑事犯罪資料庫」及「犯罪資料間未知的關聯訊息知識庫」等各項功能，重新建構成「刑事犯罪知識庫」（吳慧玲，2002a）。

以電子檔案形式傳遞專家的建言，最早是從單一直線型的流程與組織中產生。但漸漸地，這些專家提供的知識，會演變成一個組織化的形式——像是解決特殊問題的程序規則、或是將其建構入自動化的工作流程中（桂其馨，2002）。

此外，此系統也可紀錄個人使用知識次數及內容，主動分析需求，並自動派送所需之犯罪資訊。最重要的是，還可以使用資料探勘技術，由「刑事犯罪資料庫」中萃取犯罪資料間未知的（人、事、時、地及物等）關聯訊息（線索），自動派送需要的人。也可提供連結其他參考資訊（如戶役政及公路監理等）系統功能，以利交互查驗資料（吳慧玲，2002a）。在應用的設計方面，它們也有許多相仿之處：必須仔細分析資訊使用者，使系統的規劃能符合需求；如何按照使用者的需要，針對這些資訊做摘要與分類；管理工具必須能夠做好品質管制和補強的工作。在策略的層面上，一般認為，做好知識管理和資料倉儲，員工可以透過資訊獲得更好的工作成果（桂其馨，2002）。

這是在既有的刑事犯罪資訊系統中加入知識管理的元素，因此，「刑事犯罪資料庫」的內涵及功能仍有必要提升，儲存並處理刑事偵查知識，首先須進行刑事偵查知識分析，找出分類方式，如依使用者（偵查員）分類或依知識內容（偵辦案件類別）分類（吳慧玲，2002a）。

在隱性知識的傳承上，藉由知識管理系統便為人人可用的顯性知識庫，但應用的法律概念仍需充足的法律知識來因應，才能在知識經濟來臨的時代中為網路法律增加其真實性和可用性。

八、智慧財產權的爭議

智慧財產的概念在我們做的一切中幾乎環繞著我們四週。在住家、在學校，處於工作、休息和娛樂狀態。無論我們做什麼，我們四周都有人類發揮創造力和發明的東西為人類文明的發展而努力不懈（註 4，2003）。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把智慧財產權的定義為智力創造、發明、文學和藝術作品、和商業中使用的標誌名稱圖像及外觀設計。智慧財產權分成兩個範疇：工業性質產權，它包括發明（專利）、商標、工業品外觀設計以及原產地地理標誌；另一類是版權它包括小說的文學和藝術的著作：比如詩歌和劇本、電影、音樂創作；藝術作品如繪圖、繪畫、攝影和雕塑以及建築設計藝術著作。與版權相關的權利包括表演藝術家對其表演的權利、錄音製品製作者對其錄音製品的權利以及廣播電視組織對其廣播和電視節目的權利（註 5，2003）。

智慧財產權是國際上的普遍認定，台灣不應該有所不同，學生也應該學習尊重智財權，否則以後在國際上很難立足（李怡志，2002b）。隨著台灣正式加入 WTO，以及面對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保護智財權問題顯得更為重要。以往學生為了省錢，影印原文教科書、下載 MP3 歌曲等視為「理所當然」的行為，如今都成了嚴重侵權的犯行（高宗英，2002）。網際網路興起後，大量的網站隨即出現，包括「網路音樂下載」、「未經授權在網路上非法散布文章及圖片」，以及「網站內容抄襲」等衍生的爭議事件，也是層出不窮，引發全球網路界的廣泛討論。

2001 年國內成大學生非法下載 MP3 網路音樂檔案，成為全球首宗校園網路違法的查扣案，使得網路的發展如何兼顧保護著作權與防止侵權，成為業者關注焦點（王皓正，2002）。上網看電影、聽音樂、下載圖片，樣樣都是觸犯著作權法的嚴重行為，鑑於現階段著作權法對「暫時性重製」定義不，讓國內廣大網路族群每天上網等於遊走法律邊緣卻渾然不覺！由於事關台灣網路產業發展生態及網友權益，因此智慧財產局已經加緊研究

修訂著作權法，要讓簡單的上網動作不等於犯法的行為（許明煌，2002）。

雖然「暫時性重製」是否重製，在國際間仍存有部分爭論，但維持既有網路與電腦使用習慣的合法性，則是國際間的共識。由於網路上「短暫而附帶的」暫時性重製，是電腦在瞬息之間所為的必要自動行為，如果要求此種重製也必須得到合法授權，反而會影響網路的正常運作及資訊流通效率，因此，包括美國、歐盟等承認「暫時性重製是重製」的國家，都在法律或實務判解中，加入類似「合理使用」的條款，以排除相關侵權責任（蘇立立，2002）。許多國家對於個人資訊保護和電子文件保護行為都有明文規範，透過保護在某些環境中收集、使用或者揭露的個人資訊電子商業的一個行為，規定把電子工具用於通訊或者記錄資訊或者會議，改正使用行為的法令和修訂行為的法令，都在明文中被記載和規範。同時在使用這些網路資訊上應該把它用作沒有使用這個資訊不能完成統計的，或者學者的學習或者研究目的，把這個資訊用於模式，將確保它的祕密。在這個資訊被他人使用以前，應該獲得當事人的同意和機構嚴謹的認可程序（註6，2003）。

事實上刻意地上網下載非法 MP3 或軟體程式，然後加以複製散佈的話，原本就是屬於沒有爭議的違法行為，並不會受到「合理使用」條款的保障。最常見的狀況是，MP3 網站都刻意註明有「MP3 下載僅供試聽，請下載網友 24 小時內自行刪除檔案並購買原版唱片」字眼，但其實下載存放到硬碟後，就已經抵觸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只有規定，為了資料安全理由，消費者可以自行備份所購買的軟體或音樂，但如果將備份的資料散佈給第三人的話，可就是不折不扣的侵權動作（許明煌，2002）。

著作權是在憲法和法律章程中，為原始著作者的努力成果，由法律保護的一個屏障。著作權包括出版和未發表過的著作。著作權是屬於智慧財產性質的一個法律形式，它的保護範圍包括文學的著作、電腦軟體、戲劇演出、小說、詩歌、音樂和藝術創作。另一方面著作權則無法保護操作的

事實、思想、系統或者方法。著作權保護作者的原始著作，而專利保護發明或者發現。商標保護則是確定一個商品或者服務來源和識別系統的符號或者設計（註 7，2003）。

由於認定上的爭議，可以參考美國對於專有權利上的局限性的說明（Limitations on exclusive rights），提供以下的情況可以作為我們法律和規範的參考：善意的使用（Fair use）、圖書館和文獻的再生產（Reproduction by libraries and archives）、特定拷貝或者唱片轉移的影響（Effect of transfer of particular copy or phonorecord）、某些表現和顯示的免除（Exemption of certain performances and displays）、次要傳輸（Secondary transmissions）、短暫的記錄（Ephemeral recordings）、電腦程式（Computer programs）、為私人國內觀察 superstations、為身心障礙者的再製 reproduction for blind or othe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等等都需要在特別的情況下，被充分考量其適用的條件，以保障法律給予人民的權利和自由（註 8，2003）。

為了增進科學和有用的藝術的進步，透過為確保在時代中這些作家和專有權利發明者他們的各自著作和發現的權益，美國在 2002 年訂定和修訂許多修正案，國會會議制定包括 1976 的著作權行為和對著作權法律所有相關修正案；也涵蓋了 1984 的半導體晶片保護行為和相關設計保護行為法案（註 9，2003）。保護智慧財產權係 WTO 所有會員應盡的義務，亦符合我國之利益，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工作是全面的、整體的，必須全民配合均有共識，經由政府與民間、行政與立法、企業與消費大眾，大家通力合作，全面配合與兼顧，才能落實奏效（侯貞雄，2002）。所以對於著作權的法律知識教育上因它的便利性容易觸法，因此各級學校在網路法律的教育上除了充實網路法律知識的傳授外，更應教導學生培養良好的價值觀來因應新時代的挑戰。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提出主要目的如下：

- 一、探討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
- 二、探討性別、年級、學校類別、接受校外有關的網際網路課程或訓練因素、父母對高職學生學習網際網路應用的態度、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中安裝網路系統可連接網際網路使用、閱讀有關網際網路方面的書籍或雜誌、每週使用網路的時間等是否為影響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的相關因素。
- 三、探討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獲得網際網路應用法律知識的來源。
- 四、綜合歸納研究發現與結論，提出具體建議，以提供我國資訊教育中對於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網際網路應用教學的參考。

第三節 待答問題

依本研究目的之所述，本研究待答問題歸納如下：

- 一、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之差異為何？
- 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程度是否因性別、年級、學校類別、接受校外有關的網際網路課程或訓練因素、父母對高職學生學習網際網路應用的態度、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中安裝網路系統可連接網際網路使用、閱讀有關網際網路方面的書籍或雜誌、每週使用網路的時間等變項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 三、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獲得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來源為何？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為有效達成本研究目的本研究採問卷調查相關研究方法，根據文獻探討所得變項和參考相關法律書籍設計問卷題目，並參考專家意見和相關問卷進行編製問卷。再以自編問卷對高職學生進行預測測試工作，以 SPSS For Window 11.0 軟體程式求得可信賴的信度、效度水準。將已建立相當信度、效度水準的「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之法律知識研究」問卷調查表，親自攜帶測驗到公私立高職學校或請各校教師協助進行問卷施測工作。陸續將所測得資料先行人工過濾可用問卷，予以編碼輸入電腦資料庫中，再根據所得研究資料進行分析作業。進行電腦統計結果，將表格列印和做書面文字解釋等分析工作。最後依照解釋結果擬出結論和具體建議，提供高職學生進行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教育參考。

本研究進行的步驟分為擬定研究計畫、蒐集文獻探討、擬定調查問卷、進行預測信效度考驗、規劃問卷進行模式、問卷進行施測與統計、進行資料篩選、電腦編碼輸入、SPSS For Window11.0 軟體統計分析作業、解釋分析資料書面化、歸納結論與建議、定稿修正整篇內容等步驟。

第五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依其研究目的而界定研究範圍如下：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對於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研究。因此本研究是以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的學生為母群體，為使研究樣本具有代表性，將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如海山高工、私立樹人家商、私立豫章工商、西螺農工、新竹高工、頭城家商、蘇澳海事、嘉義高工、旗山農工等校，選取若干班級進行抽測活動。

二、研究內容

本研究所測得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之情況，僅限於研究工具所涵蓋的範圍。

三、研究限制

- (一) 本研究限於人力、物力、經費與時間等因素之考量，是以僅探討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之研究，因此所得結論恐難推論至其他不同類科的學生。
- (二) 本研究採自陳式問卷調查表為測量工具，所得之結論為學生對網際網路應用法律知識之自我感覺。因此對受試者可能具有之心理防衛或過度高估之反應，本研究無法完全控制及避免。
- (三) 研究變項之間關係複雜，其結果關係容有無法解釋的限制，可能影響學生的價值判斷和認知程度及研究結果的推論。

第六節 本章小結

網路世界已成為現代人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學校也鼓勵學生多運用網路資源，問題是基本的網路禮貌、尊重他人的著作權、隱私權、匿名謾罵別人法律責任等，都被忽視了，教導學生守法應與教授電腦資訊同樣重要。尤其更應發展現代學生面對網際網路的應用時，在法治教育上應有的認識，包括認識網際網路的應用法律的現代意義、認識網際網路的應用法律所追求的目標，以及網際網路的應用法律並非能解決所有問題，進而建立現在高職學生應具備的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

藉由八項研究背景與動機：網路犯罪的猖獗、國家的政策發展、法律的重視程度、網路教育的責任、資訊社會的期盼、網路青少年的關懷、知識管理的趨勢、智慧財產權的爭議，提出四個本研究的主要目的：瞭解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影響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的相關因素、探討學生獲得網際網路應用法律知識的來源和提供我國資訊教育中對於學生網際網路應用教學的參考。根據研究目的之所述，提出本研究三個待答問題，再以自編「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之法律知識研究」問卷調查表，分送至各校進行問卷施測工作。原始資料經過編碼後輸入電腦資料庫中，再根據所得研究資料進行電腦統計分析作業。最後依照解釋結果和研究發現擬出結論和具體建議，提供高職學生進行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教育參考。詳細說明如表 1-1-1 緒論總分析表。

表 1-1-1 緒論總分析表

類別	項次	內容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	網路犯罪的猖獗
	二	國家的政策發展
	三	法律的重視程度
	四	網路教育的責任
	五	資訊社會的期盼
	六	網路青少年的關懷
	七	知識管理的趨勢
	八	智慧財產權的爭議
研究目的	一	瞭解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
	二	影響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的相關因素
	三	探討學生獲得網際網路應用法律知識的來源
	四	提供我國資訊教育中對於學生網際網路應用教學的參考
待答問題	一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認知程度之差異為何
	二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程度是否因性別、年級、學校類別、接受校外有關的網際網路課程或訓練因素、父母對高職學生學習網際網路應用的態度、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中安裝網路系統可連接網際網路使用、閱讀有關網際網路方面的書籍或雜誌、每週使用網路的時間等變項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三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獲得網際網路應用的法律知識來源為何？
問卷	一	「高職學生網際網路應用之法律知識研究」問卷調查表